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抗旱

公告编号：（2013）049号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工程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52号）文件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3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05,448,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1,833,928.5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73,614,071.5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97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 13,669.11 万元、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12,00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37,361.41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116,92.30 万元。2012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3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2013 年 1 月 4 日,该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截止目前,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 9,392.30 万元(不包含利息),该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使用 7,1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工程建设项目。

新募投项目情况简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投资总额	超募资金	自筹资金
1	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	呼伦贝尔市中心城新区	2,803.35	1,000	1,803.35
2	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呼和浩特市昭君路,北起南二环,南至昭君博物院	6,992.26	2,000	4,992.26
3	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	山东省东营市东城区东三路河、西湖公园	16,728.30	4,100	12,628.30
合 计			26,523.91	7,100	19,423.91

(一) 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项目概况

1、项目的基本情况

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项目业主为呼伦贝尔市中心城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呼伦贝尔市中心城新区，中标价为40,71.68万元，计划工期：2013年6月28日开工，2013年12月25日竣工，总工期：180日历天，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收到该项目中标通知书。

2、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呼伦贝尔市 2013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加大城市建设投入，加快旧城区综合改造，全年计划投资 12.8 亿元，实施城市建设重点项目 20 个。继续抓好城区主要街道、重要节点的美化、绿化、亮化。而公司所中标项目正是其中内容之一。

本项目投入的资金为 2,803.35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自筹资金 1,803.35 万元，工程毛利率为 31.15%。工程回款分三年，建设单位第一年支付工程款的 40%，第二年支付 30%，第三年支付审定价后的剩余工程款。

（二）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概况

1、项目的基本情况

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业主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项目位于呼和浩特市昭君路，北起南二环，南至昭君博物院，中标价为9,460.51万元。计划工期：2013年7月20日开工，2014年7月15日完工，总工期361日历天，公司于2013年7月19日收到该项目中标通知书。

2、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是 2013 呼和浩特市政府重点工程之一，昭君墓是自治区重要的旅游景点之一，是民族团结的象征，每年都会有大量游客来此游览，昭君路是昭君墓与市区连接的唯一干道，它的改造对于改变自治区的首府形象具有深远意义。风景园林工程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公司有丰富的施工经验，能够迅速组建专业的施工团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公司与呼和浩特市政府合作多年，政府诚信度高，履约能力强。

本项目投入的资金为 6,992.26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自筹资金 4,992.26 万元，工程毛利率为 26.09%。工程款回款期限为：完工当年经预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造价的 50%；第二年支付总造价的 30%；第三年支付尾留工程款。

（三）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项目概况

1、项目的基本情况

山东省东营市金湖银河生态景观工程共划分三个标段，其中公司中标承建的第一标段工程包含东三路河绿化工程（潍坊路以南段、潍坊路以北段）、西湖公园绿化工程（西湖公园BCDEF区、西湖公园AGHIJ区），中标价为21,685.63万元，计划工期：2013年6月13日开工，2013年12月31日竣工，总工期：202日历天，项目业主为东营市城市管理局。

2、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2013 年东营市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打造秀美宜居城市，而“金湖银河”生态建设工程又是东营市城镇化建设的重点工程，公

司所中的第一标段，是该工程核心组成部分。东营市位于黄河入海口，地理上形成冲积平原，地下水位高，土壤盐碱化严重，该工程项目对施工企业在治理土壤盐碱性的技术方面以及绿化植物的选择应用的经验方面有着极高的要求。公司在盐碱性土壤绿化施工方面拥有成熟的技术和丰富的经验，培育有众多的抗盐碱类的植物品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本项目投入的资金为 16,728.3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4,100 万元，自筹资金 12,628.30 万元，工程毛利率为 22.86%。工程款回款期限为三年，建设单位在竣工后第一年支付 50%，第二年支付 30%，第三年支付审定价的剩余工程款。

三、新项目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超募资金拟投资的三个工程项目尽管明确了工程结算的资金来源，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工程回款的速度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中标价 40,71.68 万元，约占公司 2012 年度营业总收入 6.28 亿元的 6.5%；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中标价 9,460.51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度营业总收入 6.28 亿元的 15.06%；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项目中标价金额 21,685.63 万元，约占公司 2012 年度营业总收入 6.28 亿元的 34.5%，上述新项目内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都能保证以上项目的顺利履行。

四、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意见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7,100万元超募资金建设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山东省东营市金湖银河景观工程一标段等三个工程项目。

五、监事会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意见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7,100万元超募资金建设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山东省东营市金湖银河景观工程一标段等三个工程项目。

六、保荐机构关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一）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的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三）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能如期顺利推进，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东海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超募资金其余部分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公司超募资金其余部分的使用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东海证券将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并对超募资金其余部分的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七、扣除本次超募资金计划使用金额，公司仍结余超募资金2292.30万元（不包含利息）。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需要，积极稳妥制订剩余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建设。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公司将认真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予以及时披露。

八、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 保荐机构意见

(五) 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